

確立新審判模式 司法體系與時俱進

首宗香港國安法案件被告唐英傑早前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推翻涉國安法審訊不設陪審團的決定。國安法指定法官、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昨日頒布書面裁決，拒絕唐英傑的司法覆核申請許可，表示唐英傑提出的理據沒有合理爭辯。獲陪審團審訊並非憲制性權利，律政司司長的檢控決定，受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保障，法庭亦不介入干預。本案確立了國安法下的新審判模式，保證被告仍能獲公平審訊，顯示本港司法系統與時俱進，充分理解並且用好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鞏固本港法治穩定。

申請司法覆核一方認為陪審團審訊是被告的基本權利，但法官判詞指出，雖然陪審團制度是普通法的傳統，而過去高院的刑事審訊均以此方式進行，但陪審團審訊並非被告的憲制權利。更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此次法官判詞明確指出，香港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地位特殊，具有凌駕性，第46條的字眼亦相當清晰，其立法原意明顯就是，當刑事審訊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時，原先在原訟庭享有的陪審團制度都應被廢除。

綜觀香港國安法第41、45及46條，現時高院原訟法庭審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刑事訴訟時只有兩種可能，一是在法官和陪審團席前進行審判的傳統模式，二是在由3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進行審判的新模式。按照基本法理，律政司引用香港國安法第46條使用新審判模式，由3位法官取代陪審團，不僅沒有不合理之處，而且正正體現相關的法律規定。

另外，是否設陪審團屬於檢控決定，基本法第63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香港國安法第46條亦規定，律政司司長可發出指示，毋須在陪審團情況下進行審理，有關條文並沒有規定律政司司長在發出指示時，需要聽取或諮詢辯方的意見。此次判詞亦認同律政司不設陪審團的決定，屬於基本法規定的「不受干涉」的檢控決定，只有在司長惡意或不誠實行事等特殊情況才構成違憲，法庭並無基礎介入其檢控決定。

毫無疑問，本港以往沒有任何專門為保障國家安全而制定的本地法律，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才彌補了本港有關法律的空白；如今透過具體案件的審理，有利本港司法體系有效、正確落實國安法。香港國安法第62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法律規定與本法不一致的，以本法為準。這一規定正可以為本港司法定下新的規範。

終審法院較早的判詞亦指出，雖然立法意圖明顯是讓香港國安法與香港特區的法律同步運作，尋求與本地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香港國安法第62條規定了可能出現的不一致，在這種情況下應優先考慮香港國安法的規定。此次案例，是繼法庭確認香港國安法預設不准保釋原則之後，依據國安法判案的又一具指標性的案例，對本港司法體系用好用足國安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鞏固防疫基礎 爭取早日通關

本港疫情趨向平穩，除一宗罕見的小童確診案外，已連續27天無源頭不明個案。本港已與內地、澳門「控關」近一年半，恢復正常通關是粵港澳三地民衆最大期盼，香港特區政府應積極與廣東省、澳門特區政府磋商，探討逐步恢復通關，同時進一步把本港疫情防控做好，令恢復通關的基礎更牢固。

香港與內地、澳門因為疫情而「控關」近一年半，對三地市民交流、經貿往來帶來不便，本港經濟民生更大受影響。如今本港經過政府、市民共同努力，疫情明顯好轉，與內地、澳門的疫情防控情況接近，本港市民盼望盡快恢復三地正常通關。有政黨就提出以先導計劃形式進行，初期優先讓已完成疫苗兩劑接種的民衆豁免檢疫，並設置配額，及先開通大灣區正常往來，滿足部分家庭和商務需要。

衆所周知，內地成功防控疫情，全球首屈一指，但這是在全國上下一心、付出巨大努力換來的，澳門的防疫工作也做得相當出色，內地、澳門對與本港恢復通關，仍有很高要求，這是可以理解的。本港要與內地、澳門商討通關，前提就是要確保持續「清零」，有行之有效的防疫機制實現「動態清零」，這要求本港必須將防疫工作做得更好。

實現持續「清零」有三大關鍵要素：

斬斷社區隱形傳播鏈、外防傳入和提高疫苗接種率。特區政府近期在外防輸入上，已經果斷實施更嚴厲措施，包括要求由台灣、新加坡及日本等地入境人士檢疫21天，但在病毒檢測機制上，本港仍要堵塞漏洞，杜絕早前病毒樣本文交叉感染的情況再發生。

本港目前完成接種首劑疫苗的人數約佔合資格市民的兩成，進度並不理想，而免檢疫通關是對市民最大的接種誘因，對防疫大有裨益。粵港澳免檢疫通關，可與本港疫苗接種連結起來，提升市民的接種意願，讓本港的疫情防控基礎更扎實。

重啓與內地、澳門通關，重振本港消費、旅遊業，為刺激經濟注入活水，是本港社會的共同期盼。月初的五一黃金周，內地出行人數和消費，大致回復到疫情前的同期水平，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的澳門迎來旅客高峰，出入境總人數逾40萬人次，創疫情以來新高，澳門零售服務業丁財兩旺。反觀香港，因為未能通關，錯失迎接內地遊客的機遇。

因此，越是接近達成全面通關條件的時候，本港越要小心謹慎，確保防疫萬無一失，充分達至通關條件。特區政府與市民仍要同心合力，加把勁徹底控制疫情，早日重啓與內地和澳門正常通關，讓香港經濟早日恢復。

高院：陪審團審訊非被告憲制權利

國安法具凌駕性 官駁回唐英傑覆核申請

首名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兩罪的唐英傑，早前就律政司司長不設陪審團審理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院撤銷律政司司長發出的證書。高院在上周一（10日）聆訊後，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昨日頒下書面判詞，強調香港國安法有特殊法律地位，而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立法原意是當刑事審訊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時，原訟庭享有的陪審團制度應被廢除，這為原訟庭處理國安案件創造了新的審判模式，即由3名法官進行審判。由於申請人的覆核無合理可爭辯之處，遂駁回其覆核申請。這是繼有關保釋條文後，高等法院再就有關香港國安法具有凌駕性的裁決案例（見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唐英傑早前駕電單車撞向警員後炒車被擒。資料圖片

▲被告唐英傑早前到香港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資料圖片

是次覆核申請人為唐英傑，答辯人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法官李運騰在昨日的書面判詞中指出，香港普通法陪審制度經歷過修改，有不設陪審團的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案件亦可從高級法院移交到下級法院。雖然陪審團制度是普通法的傳統，而過去高院的刑事審訊均以此方式進行，但陪審團審訊並非被告的憲制權利。

國安法屬全國性法律 地位特殊

雖然唐英傑一方聲稱陪審團審訊是被告人的基本權利，但李官指出，香港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地位特殊，其中第四十六條的字眼亦相當清晰，其立法原意明顯就是：當刑事審訊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時，原先在原訟庭享有的陪審團制度都應被廢除。

李官認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是基於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考慮到若審訊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有可能會妨礙司法公義要為執行的實際風險，才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發出證明書，指示毋須在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

他強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決定應歸類為基本法規定「不受干涉」的檢控決定，只有在司長惡意或不誠實行事等特殊情況才構成違憲，法庭並無基礎介入其檢控決定。

為原訟法庭處理國安案創新審判模式

李官在詮釋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時表示，該條例旨在針對與危害國家安全有關的罪行，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並為原訟法庭處理國安案創造新的審判模式，即在毋須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刑事訴訟案件審理。

3法官取代陪審團 無不合理之處

判詞指出，條例沒有明確規定律政司司長在簽發證書前需要通知被告或聽取被告回應，故不構成程序不當。而唐英傑一方單憑律政司沒有詳細解釋理據，明顯無法通過特別高的覆核門檻。當律政司司長一經發出證書，即屬強制性指示。按律政司司長提出的理由，由3位法官取代陪審團，並無不合理之處。

李官續指，過往由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規定，高院原訟庭審訊只能採用陪審團模式。綜觀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現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刑事訴訟時只有兩種可能，一是在法官和陪審團席前進行審判的傳統模式，二是在由3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進行的新模式。

李官強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立法意圖是，除了條例列明的3項理由外，仍有其他理由可以指示審訊毋須陪審團審理。不過，律政司司長須真誠相信有理由，才能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使用新審判模式。總括而言，他認為本案不涉違反程序公義，律政司司長的決定並非不合理，故駁回唐英傑的司法覆核申請。

不設陪審團審理唐英傑案判詞重點

●雖然陪審團制度是普通法的傳統，而過去高院的刑事審訊均以此方式進行，但陪審團審訊並非被告的憲制權利

●即使被告享陪審團審訊的權利，該權利亦因香港國安法的特殊法律地位，以及該法第四十六條和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在危害國家安全的刑事審訊中被廢除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訂明律政司司長有權獨自決定「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行使職權發出證明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設陪審團審理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沒有明確規定律政司司長在簽發證書之前需要諮詢被告，並不構成程序不當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中所指的「理由」並非詳盡無遺，因為條例寫明「……等理由」，故立法意圖是除了條例列明的3項理由外，仍有其他理由可以指示審訊毋須陪審團審理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決定應歸類為基本法規定「不受干涉」的檢控決定，只有在律政司司長惡意或不誠實行事等特殊情況才會構成違反基本法

●綜觀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四十五及第四十六條，現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刑事訴訟時只有兩種可能，一是在法官和陪審團席前進行審判的傳統模式，二是在由3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進行審判的「新模式」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國安案涉保釋案例

黎智英案 涉嫌干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宣傳媒創辦黎智英，去年底兩度被國安法指定法官蘇惠德拒絕保釋及頒令還押。去年12月23日，高院法官李運騰批准黎保釋，律政司隨即向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在除夕夜（12月31日）獲批出終審上訴許可，黎被即時撤銷保釋重新收押。

今年2月1日，特區終院開庭審理律政司的上訴，5位國安法指定法官其後頒下35頁判詞，認為原訟庭法官李運騰批准黎智英保釋時引用錯誤法律原則，誤解香港國安法中對保釋與否要求的性質和效力。

他們強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為保釋申請加入了更嚴格的門檻要求，「不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是批准保釋的先決條件，法官必須先確定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請者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如果法官在考慮保釋條件和其他相關資料後，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請者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便應拒絕其保釋申請。

「35+初選」案 47名攪炒政棍去年發起或參與「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總裁判官蘇惠德於今年3月4日批准其中15人保釋，律政司隨後就當中11人的保釋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覆核，由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處理。3月15日，11名被覆核被告中4人包括伍健偉、譚文豪、郭家麒及張可森被高院撤回批出的保釋決定，須繼續還押。

杜官在拒絕保釋的理由中，參考了特區終院此前詮釋國安法設下的保釋門檻。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